

**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論孟—仁的萬物論」教師專業社群進修-戲劇情境活動融入教學講座**  
**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06 月 30 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077276 號核定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 111 學年度工作計畫」函。

二、目的：(一) 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

(二) 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三、進修對象：國文科、廣設科、地理科教師，也歡迎有興趣教師參與

四、進修地點：場次 3 在水龍館教室一樓，其餘在天下樓二樓會議室

五、進修內容：

| 場次 | 日期/時間<br>(暫定)               | 實施內容(暫定)                  | 實施<br>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br>輔導 |
|----|-----------------------------|---------------------------|----------|---------------------|
| 1  | 111.10.3(一)<br>12:00-13:00  | 討論本學期社群主軸及研習內容            | 專業<br>對話 | 主持人：<br>王儷芬老師       |
| 2  | 111.11.7(一)<br>12:00-13:00  | 社群共備課程(一)<br>國文課本中的戲劇設計   | 專業<br>對話 | 主持人：<br>蔡承君老師       |
| 3  | 111.12.01(四)<br>10:00-12:00 | 合體與繪圖文字之設計應用              | 專題<br>講座 | 內聘講座：<br>盧一誠老師      |
| 4  | 111.12.13(二)<br>15:00-16:00 | 戲劇情境活動融入教學                | 專題<br>講座 | 內聘講座：<br>劉純羽老師      |
| 5  | 112.01.06(五)<br>8:00-10:00  | 劇本藝起讀                     | 專題<br>講座 | 外聘講座：<br>陳韋龍老師      |
| 6  | 111.12.12(一)<br>12:00-13:00 | 社群共備課程(二)<br>單元主題：合豐新字3.0 | 專業<br>對話 | 主持人：<br>林慧玲老師       |
| 7  | 111.12.26(一)<br>12:00-13:00 | 期末檢討與建議                   | 專業<br>對話 | 主持人：<br>陳麗夙老師       |

六、講座簡介

(一)講題：盧一誠老師/合體與繪圖文字之設計應用

大綱：稱為「合文字」的獨特字體起緣可追溯至先秦時代，是由兩個或以上的漢字經過減省或共用某些部分重組成的字體。那麼與「繪圖文字 (pictogram)」又有什麼不同呢？為了能夠進一步瞭解其差異，邀請擁有多多年文字造形教學經驗的設計群科盧一誠老師擔任指導，課程中將以新豐高中校慶運動會之活動識別為例，並輔以平板電腦來進行合文字實作，希冀未來可配合「生生有平板」之教育政策，讓國文老師在論孟教學上能

有更多元的教學工具外，亦較能引發學生之學習動機。

(二)講題：劉純羽老師/戲劇情境活動融入教學

大綱：分享以情境引導學生應用所學知識解決日常問題的經驗，並說明如何以戲劇表演方式讓學生了解並分析不同角色之觀點後，具體表現出不同角色的反應。

(三)講題：陳韋龍老師/劇本藝起讀

大綱：讀劇，作為表演者接觸劇本的第一個動作，甚至第二、第三個動作，當應用於教學現場時，該怎麼操作呢？本次講座，將聚焦於如何帶領學生參與讀劇，以文化基本教材為教學題材，期許透過教育現場的執行，帶領學生對讀劇有進一步的認知與體驗。

八、報名方式：請前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http://wwwl.inservice.edu.tw>，線上報名。

報名步驟如下：進入 <http://inservice.edu.tw>/首頁→點選「教師登入」→輸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接下來提供兩種尋找課程的方式，可擇一採用：

(一)點選網頁右方「依學校研習課程進入資訊網」中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

(二)點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此時網頁畫面出現高中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主辦之全部研習課程(依辦理時間順序排列)之列表，再從表中尋找本課程。

(二)點選網頁上方「研習進階搜尋」，勾選查詢項目「研習名稱/代碼」，輸入課程代碼，此時查詢頁面下方即出現本課程，課程代碼如「肆之二」時程表所列。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1小時研習時數

十、其他事項：

(一)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校准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派代，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三)聯絡人：楊憶采

(四)聯絡方式：04-7240042#1210、[sai@chgsh.chc.edu.tw](mailto:sai@chgsh.chc.edu.tw)